

附件 2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(GB 2757-2012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包子(自制)、馒头花卷(自制):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: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。

配制酒(自制):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甲醇。

油饼油条(自制):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酱腌菜(自制):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二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(GB 7100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31607-2021)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砖茶含氟量》(GB 19965-200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21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：铅（以Pb计）、草甘膦、联苯菊酯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氟、甲氧滴滴涕、克百威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、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、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五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 4 号 卫生部等 7 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米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无机砷（以 As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。

挂面：铅（以 **Pb** 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小麦粉：铅（以 **Pb** 计）、镉（以 **Cd** 计）、铬（以 **Cr** 计）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 A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过氧化苯甲酰、偶氮甲酰胺。

生湿面制品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米粉制品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玉米粉(片、渣)：黄曲霉毒素 B₁、赭曲霉毒素 A 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六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**GB 2760-2014**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**GB 2726-2016**）、《酱卤肉制品》（**GB/T 23586-2009**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**GB 2762-2017**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

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31607-2021)、《真空软包装卤肉制品》(SB/T 10381-201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(GB 2730-2015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酱卤肉制品：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商业无菌、酸性橙Ⅱ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。

熟肉干制品：氯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胭脂红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。

腌腊肉制品：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胭脂红。

七、蔬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(GB 2762-2017)、《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 》(GB 2714-2015) 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酱腌菜：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菌群、亚硝酸盐(以 NaNO_2 计)、大肠菌群。

蔬菜干制品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干制食用菌：镉(以 Cd 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。

八、水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(GB 14884-2016)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水果干制品(含干枸杞):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啶螨灵、啉虫脒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啉螨酯、克百威、炔螨特、毒死蜱、吡虫啉。

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: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。

九、饮料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(GB 7101-2015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茶饮料: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蛋白饮料:蛋白质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果蔬汁类及其饮料: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

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合成着色剂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、霉菌和酵母、糖精钠。

碳酸饮料(汽水): 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